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經113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0717號函備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辦理，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刪除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 <u>一週</u> 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 <u>二週</u> 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因應113學年度試行16+2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調整補考成績繳交時間。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 <u>一週</u> 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 <u>兩週</u> 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因應113學年度試行16+2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故調整更正成績繳交時間。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u>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u>	轉系生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無須再另行申請，故刪除申請時間規定。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 <u>可採計畢業學分</u> ，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經核准轉系學生 <u>應辦理抵免學分</u> 。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 <u>可抵免學分</u> ，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轉系生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無須再另行申請，故修正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 <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 ，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因應法定成年年齡修正，刪除經家長及監護人同意之文字。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 <u>教務會議、校務會議</u> 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學則經 <u>行政會議</u> 、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大學法第15條說明，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參酌他校學則程序，故刪除本條行政會議程序。